

政协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 综合评价及激励办法

(2022年9月15日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12日政协第九届广州市
天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关于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实施意见》，结合天河区政协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内容与标准

(一) 建立委员个人基本信息档案

在“天河政协履职平台”上建立委员个人基本信息档案，如日后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及时在平台上完成档案更新。

(二) 建立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

在“天河政协履职平台”上建立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评价信息档案，按年度全面记录委员参加政协组织的各类会议、学习、调研、视察和考察、提出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情况。

(三) 委员履职项目及等次

委员的履职情况按基础分、奖励分两大类量化计入委员年度

履职档案。委员基础总分100分、常委基础总分120分。附加分按30%比例计入奖励分，即总分 = 基础分+奖励分（附加分的30%）。

1. 基础分的履职项目：全勤出席每年的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参加1次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委员会议；参加1次由各级政协组织的学习培训；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或考察各1次；参加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楼宇园区政协委员工作室履职活动各1次（港澳委员参加港澳活动）；撰写1件提案（含联名提案）；反映1篇社情民意信息（含联名反映）。常委全年全勤出席各次常委会议。

2. 附加分的履职项目：参加区政协组织的或以委员身份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协商会、听证会、咨询会等各类会议；参加各级政协组织的专题讲座、第2次及以后的学习培训，参加“广州天河政协”公众号投稿活动等；参加第2次及以后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或考察，接受走访等；主笔或参与撰写调研、视察、考察报告、理论文章，撰写或推荐文史资料等；参加第2次及以后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楼宇园区政协委员工作室履职活动；参加委员之家、“有事好商量”各类协商平台等履职活动；撰写第2件提案（含联名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含联名反映）被采用；主笔或参与提出的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或获优秀提案；主笔或参与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区政协《社情民意专刊》采用或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参加区政协组织的或以委员身份参加的专项活动（含特别贡献）。

3. 履职等次：委员履职分为优秀（86分以上，常委103分以

上)、良好(71分—85分,常委85分—102分)、合格(60分—70分,常委72分—84分)、不合格(59分以下,常委71分以下)四个等次。

二、激励机制

(一) 评选优秀委员

按年度评选不超过委员总数10%比例的优秀委员(含常委),在全会期间进行通报表扬,并作宣传报道。

优秀委员条件:

1. 年度履职积极且总排名靠前。一般为年度履职量化评价优秀等次的委员。

2. 年度表现突出。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在中心工作、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委员。

3. 善于建言资政。年度提出的提案入选区政协年度优秀提案,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区政协《社情民意专刊》采用以及在各类协商活动上提出高质量、高水平调研报告和意见建议的委员。

4. 其他突出贡献。对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发挥了突出作用的委员。

优秀委员提名,由各专门委员会按本专门委员会委员总数10%比例进行提名,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负责收集汇总,提出人选建议名单,经区政协优秀委员评选小组(由分管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的区政协领导任组长,区政协秘书

长、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组成）确定后，报主席会议审定通过，在次年全会上予以表扬。

（二）推荐担任各类监督员

在政协履职过程中，善于为党委政府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决策参考意见的，在各行各业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资源优势的，为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力量的委员，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党委、政府拟聘的监督员，以及作为委员代表参加各类监督活动。

（三）宣传报道

年度内，履职优异、表现突出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委员，由政协办公室作专题委员风采报道，并向有关媒体平台推送。

三、实施与管理

（一）建档要求

1. 委员个人基本信息及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自委员名单公布之日起开始建档，使用至委员任期结束。

2. 以一个年度作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届进行一次届终归档。对于连任或任期不满一届的委员，根据其实际任期归档。

（二）信息录入

1. 委员个人信息，由委员及推荐提名单位提供，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负责建档。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委员或所属专门委员会需及时完善更新，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予以确认。

2. 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信息档案通过“天河政协履职平台”记载，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应根据履职类型，在履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履职情况如实录入。属区政协组织的会议、履职工作，由政协办公室负责录入；属专门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履职工作，由委员所属专门委员会负责录入；属交叉参加的会议及履职工作，由牵头的专门委员会（政协办公室）负责录入；委员以委员身份参加的非政协有关部门组织的履职活动，报所属专门委员会核实后由专门委员会负责录入。

（三）档案管理

1. 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每年年末汇总委员年度履职工作量化综合评价信息，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主席会议审定。

2. 委员个人可登入“天河政协履职平台”查询、了解本人履职情况。如对履职量化综合评价信息有异议的，应自信息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专门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经核实后由专门委员会予以更改。

（四）档案使用

1. 为本会开展各项评选活动提供参考和依据。

2. 为本会党组和主席会议提出新一届连任委员人选、推荐提名单位培养和选拔委员中的人才提供参考和依据。

3. 每年全会期间由各专门委员会按分值履职等次进行内部公布。

本办法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天河区政协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表

附件

天河区政协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表

类别与项目 (★为基础项目)	常委履职基本 项目及基础分	委员履职基本 项目及基础分	常委及委员履职 基础项目外的 附加分	分值构成	天河政协履职 平台操作
总分	120	100	——		
一、协商议政（大类）	110	90	——		
1.会议协商（中类）	50	30	——		
① 全会（小类）★	★20	★20	——	一般一年1次，全勤20分，缺勤半天扣5分，扣完则止。	办公室录入
② 常委会议（小类）★	★20	——	5分/次	频率不定，每季度至少1次，全勤20分，缺勤1次扣5分，扣完则止。非常委按附加分每次5分。	办公室录入
③ 专委会会议（小类）★	★10	★10	5分/次	每次10分，第2次起按附加分每次5分计，非本专委会的委员按附加分每次5分计，不封顶。	专委会录入
④ 其他（提案领导小组会等，小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2.专题协商（中类）	10	10			
① 调研（含市内、市外调研，专委会自行组织、跨专委会组织的调研，小类）★	★5	★5	5分/次	每次5分，第2次起按附加分计，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② 视察、考察（含常委视察，各专委会组织、跨专委会组织的视察、考察，小类）★	★5	★5	5分/次	每次5分，第2次起按附加分计，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③ 座谈会（小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④ 接受走访（小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⑤ 其他（提案专题协商会等，小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3.提案（中类）	20	20			
① 独立撰写提案及第一提案人（小类）★	★20	★20	10分/件	撰写第1件立案提案计20分，撰写第2件立案提案附加分计10分，第3件后不计分。撰写第1件不立案提案计10分（如果已撰写1件立案提案，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撰写第2件不立案提案附加分计5分，第3件后不计分。	关联提案系统
② 联名提案（小类）★	★10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10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5分/件	联名第1件立案提案计10分，联名第2件立案提案附加分计5分，第3件后不计分。联名第1件不立案提案计5分（如果已联名1件立案提案，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联名第2件不立案提案附加分计5分，第3件后不计分。	关联提案系统
③ 其他（如列入重点提案、优秀提案等，小类）	——	——	10分/件	每件10分（重点提案和优秀提案不重复计分），联名人名只计5分，不封顶。并案提案按并案前提案人及联名提案人单独计分。	提案委录入
4.社情民意信息（中类）	10	10			

① 独立反映或第一反映人 (小类)★	★10	★10	10分/篇	反映第1篇计10分,被采用再加附加分10分,再写仅限信息被采用的按附加分每篇10分计,不封顶。	委员系统提交,专委会采用,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确认
② 联名反映(小类)★	★5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5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5分/篇	联名1篇计5分,被采用再加附加分5分,全年最多按1篇计分。	委员系统提交,专委会采用,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确认
③ 其他(国家级采用、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区政协《社情民意专刊》采用等,小类)	—	—	10-50分/篇	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篇50分,国家级采用的每篇30分,省、市级领导批示的每篇20分,被区政协《社情民意专刊》采用的每篇10分,不封顶。	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录入
5.基层履职(中类)	★20	★20		港澳委员因地域原因,此项基础分以参加年度有关港澳活动次数计分,每次10分,2次后按附加分计。参加各委员工作室、协商平台履职按附加分计,每次10分(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录入)。	
① 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履职 (小类)	★10	★10	10分/次	每次10分,第2次起按附加分计,不封顶。	专委会录入
② 楼宇园区政协委员工作室 履职(小类)	★10	★10	10分/次	每次10分,第2次起按附加分计,不封顶。	专委会录入
③ 委员之家履职(小类)			10分/次	每次10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④ “有事好商量”各类协商 平台履职(小类)			10分/次	每次10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6.调研报告(含大会重点发 言稿、发布理论文章等· 中类)	—	—			
① 独立撰写(小类)	—	—	10分/份	每份10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② 联合撰写(小类)	—	—	3分/份	每份3分,全年最多按2份计分。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③ 其他(获得领导批示、 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等,小 类)	—	—	3分/次	每次3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7.文史资料(指被采用的文 稿、口述史料·中类)	—	—			
① 直接撰写(小类)	—	—	10分/篇	限被采用的,每篇10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② 推荐史料(小类)	—	—	2分/篇	限被采用的,每篇2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二、学习培训(大类)	10	10			
1.委员培训(中类)★	★10	★10	10分/次	每次10分,第2次起按附加分计,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2.专题讲座(中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3.广州天河政协公众号投稿 (中类)	—	—	3分/篇	限被采用的,每篇3分,不封顶。	办公室录入
4.其他(委员述职等·中类)	—	—	3分/次	限区政协组织的,每次3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三、专项活动(大类)					
1.担任监督员履行职责(中类)	—	—	5分/次	限区政协选派的,每次5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2.接受媒体采访、报道(中类)	—	—	2分/次	限区政协组织的,每次2分(多家媒体 报道转载等不重复计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3.慈善活动(中类)	—	—	10分/次	限区政协组织的,每次10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4.其他(读书活动、摄影活 动等·中类)	—	—	3分/次	限区政协组织的,每次3分,不封顶。	办公室/专委会录入
四、在履职担当中有突 出贡献(大类)	—	—	20-50分	专委会商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提出,由主席会议审定。酌情赋分与加分。	

说明：

1. 履职基础总分常委120分、委员100分。履职超出基础项目，作为附加分，不封顶。附加分按照累计的30%，计算为奖励分。**委员总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 (附加分×30%)**

2. 按照委员总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如表所示：

类别 \ 等次	优秀（分）	良好（分）	合格（分）	不合格（分）
常委	103以上	85-102	72-84	71以下
委员	86以上	71-85	60-70	59以下

3. 分值的计量单位为：时间（半天），次（常委会议、专题会议、调研、考察视察、接受走访、基层履职、培训、专题讲座、委员述职、专项活动等），件（提案）、份（调研报告），篇（社情民意信息、三亲史料、学习文章、理论文章、公众号投稿等）。

4.同一项履职活动不重复录入不重复赋分；如果委员履职行为超出了以上所列分类和项目等未尽之事宜，由专委会与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分类、赋分与加分。本测算表由港澳台侨外事和联络委员会负责解释。